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經費申請暨切結書 (表1)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新北市○○○○○協會		
	聯絡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		
	計畫名稱	「歡喜生、快樂養」幼托公共化的創新與實踐研討會		
	電子郵件信箱	00000xxxx@gmail.com.tw		
	設立日期	89年05月10日	申請日期	108年6月18日
	會(社)員數	(前一年度12月31日結算並經理事會審定之正式會(社)員人數, <u>不含贊助會員</u>)(基金會免填)		319人
	負責人姓名	盧○○	聯絡電話	0910543210
	聯絡人姓名	朱○○	聯絡電話	0920012345
經費分攤	經費來源單位 (含自籌款項, 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占總經費百分比(%)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100,000元	25%	
	單位自籌 (不得低於總經費之75%, 含參加者收費、非本府機關單位((如台電、衛生福利部等))補助經費等)	300,000元	75%	
	合計 (計畫總經費)	400,000元	100%	
應備文件	[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 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申請] [申請書請單面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 (表1、表2) (須含完整計畫、流程及概算表, 並蓋用圖記且經負責人、常務監事(監事主席)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全國性團體始須檢附, 屆期未完成理事長改選並備查者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登記證、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業務報告書備查函(皆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內董事會備查函(皆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注意事項	1. 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款者, <u>如經查獲以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者, 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項, 並自查獲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且副知本府各單位錄案。</u>			
	2. 申請單位應本於誠信填寫本申請書及計畫內容, <u>不得擅自刪改本申請書欄位及文字內容, 違者逕予退還。</u> 單位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 <u>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局核備,</u> 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3. 受補助單位應於 <u>計畫結束2個月內</u> 提送實際收支明細表、活動照片、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執行概況及績效表送本府核銷。自籌款原始憑證免送本局, <u>請造具成冊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保管10年以上。</u>			
	4. <u>前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之會(社)員名冊請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u>			
	5. 補助款項專款專用, 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u>團體申領補助款應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歸還補助款項。</u>			
	6. 本府得派員實地抽查補助執行情形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 受補助團體須配合檢查並備妥資料。			

本單位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及上開注意事項, 同意遵守並負全責。特此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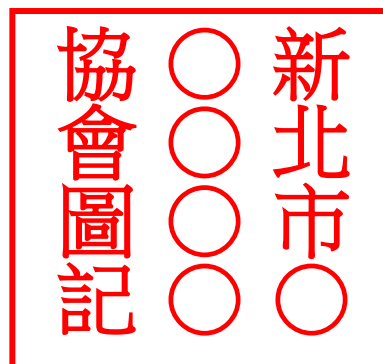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負責人：盧○○  (蓋章或簽名)

常務監事(監事主席)：單○○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請蓋用團體圖記)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書（表2）

計畫名稱		「歡喜生、快樂養」幼托公共化的創新與實踐研討會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關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
計畫目的		邀請本會會員、新北市民及新北幼兒托育人員共同研討幼兒托育公共化的未來展望及實務運作，期能透過研討會蒐集更多不同意見，促進幼兒托育公共化。
計畫依據		本會(社)第1屆第4次會(社)員大會決議案。 本會(社)第1屆第7理監事聯席會(董事會)決議案。
計畫內容	指導單位 (無則免填)	
	主辦單位	本會
	協辦單位 (無則免填)	
	活動期程	自 108 年 9 月 20 日 起 至 108 年 9 月 20 日 止 (預定完成日期) (共1天)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洲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 <input type="checkbox"/> 坪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芝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貢寮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區
	參加對象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負責人、工作人員、托育服務相關團體人員等
	活動人數	共500人
	活動內容	1. 因應托育公共化政策推動，安排公共托育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相關團體機構之負責人、工作人員相互認識、交流工作實務經驗與營運經驗，共同探討困境與解決策略。 2. 安排社會局分享兒童托育政策最新發展、未來走向與注意事項，以及安排衛生局介紹兒童早期療育與發展篩檢工具之使用，增進從業人員專業品質。 3. 鑒於兒虐事件頻傳，從業人員的情緒管控尤其重要，安排心理師分享情緒管控方式，避免悲劇發生。 4. 安排綜合座談，由產、官、學三方共同探討托育話題，反映困境與心得，供政府機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安排兒童托育政策及注意事項宣導替代社會福利宣導)
	預期效益	1. 預計500位托育相關人員參加。

2. 增進托育服務單位及工作人員互動，教學相長，提升專業素養、專業知能與情緒管控能力，提供更優質的托育服務。

活動流程

時間	地點	內容
108/09/20 08:00-08:30	○○○飯店	報到
108/09/20 08:30-09:00	○○○飯店	兒童托育政策及注意事項宣導/社會局○○○科長
108/09/20 09:00-10:30	○○○飯店	公共托育中心營運經驗分享/○○公共托育中心主任
108/09/20 10:30-10:40	○○○飯店	休息
108/09/20 10:40-12:10	○○○飯店	幼托公共化的未來方向與困境/○○○教授
108/09/20 12:10-13:20	○○○飯店	午餐
108/09/20 13:20-13:50	○○○飯店	兒童早期療育及發展篩檢工作介紹/衛生局○○○科長
108/09/20 13:50-15:20	○○○飯店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營運經驗分享(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任
108/09/20 15:20-15:30	○○○飯店	休息
108/09/20 15:30-17:00	○○○飯店	避免兒虐事件與情緒管控/○○○心理師
108/09/20 17:00-17:50	○○○飯店	綜合座談

上開活動流程安排請按下列項目逐項檢核：

- 半日活動須安排至少30分鐘，全日活動須安排至少1小時之社會福利宣導（請明列宣導時段，並載明宣導主題與方式）
- 活動流程應依照「計畫類型」之規定規劃。
- 午餐安排時段為中午12:00之後；晚餐安排時段為17:30後。
- 活動流程安排中間無空檔（時間安排不得有中斷）
- 不得安排自由活動、旅遊健行、餐敘、聯誼、散步等活動（屬旅遊性質）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外聘講師費	時	9	2,000	18,000	
餐費	桌	50	5,000	250,000	超支自籌
場地租借	式	1	25,000	25,000	
音響租借	式	1	15,000	15,000	
公共意外險	式	1	15,000	15,000	
手冊	本	500	100	50,000	
攝影費	式	1	15,000	15,000	自籌
雜支	式	1	12,000	12,000	
總計				400,000	

備註

本計畫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後實施，如有異動請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始得實施。